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或“金山办公”)于2020年8月28日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股份”或“转让方”)及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网维”或“数科”)等相关各方签署完毕《关于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收购冠群股份直接持有的数科网维37.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支付对价为1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数科网维67.52%股权,具体详见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的出售和购买

1.1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详细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数科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受让股权(占数科注册资本的比例)	购买价款
1	冠群股份	金山办公	1,072	37.52%	15,000万元

1.2转让方所出售的标的股权已完成全部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且不得附带任何期权、留置权、担保权利、权利主张、权利负担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且应附带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和利益。

1.3新股东名册签署日起,数科各股东在数科注册资本中持有的股权将变更为如下所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山办公	1,929	67.52%
2	刘丹	878	30.73%
3	马亚颉	50	1.75%
	合计	2,857	100%

1.4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且无论于何日受让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股东,受让方应自签署新股东名册之日起有权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1.5各方同意,除非购买全部标的股权,受让方无义务购买标的股权的任何部分。

(二)交割和支付

2.1交割

2.1.1 第一次交割

冠群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最晚应于其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备案的三(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金山办公就第一批移交资料原件进行核对。第一批移交资料核对期间,冠群股份应积极配合提供全部第一批移交资料原件,金山办公应对第一批移交资料原件登记造册,由冠群股份、数科及金山办公共同签署确认。

2.1.2 第二次交割

冠群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附件四披露清单记载文件原件,最晚应于第一次交割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金山办公就第二批移交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且保证给予金山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核对时间。第二批移交资料核对期间,冠群股份应积极配合提供全部第二批移交资料原件。金山办公应对第二批移交资料原件登记造册,由冠群股份、数科及金山办公共同签署确认。

2.2支付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支付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

金山办公根据2.1条款分别于“第一次交割日、第二次交割日”将股权款项支付至冠群股份银行账户。

第二笔款项按本款上述约定支付完毕后,金山办公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三)交割后事项

3.1转让方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受让方合理要求继续提供必要的配合以完成数科集团业务、财务、人事、资产等的顺利交接,如受让方对数科集团运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数科集团业务、财务、人事、资产相关事项以及转让方根据附件四披露清单第26款向受让方提供的清单记载物品或信息相关事项)持有疑问,转让方应协助予以解答,如受让方或数科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交付与数科集团有关的其他物品、文件、信息,转让方应及时予以协助;

(2)第二次交割后五(5)个工作日内,冠群股份及其关联方应完成清理其公司网站(包括但不限于www.cssca.com)及日常推广、宣传所载内容,确保该等网站及日常推广、宣传所载内容中,与数科、数科产品及数科OFD软件相关内容全部清除;以及

(3)其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遵守附件八保密协议的约定。

(四)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4.1如果任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如果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4.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该方(“履约方”)进行赔偿。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受让款项,且在转让方发出违约通知后十(10)日内受让方仍未进行完全纠正或补救的,则受让方应自应付未付股权受让款项之日起,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未免歧义特在此明确,如在转让方发出违约通知后十(10)日内受让方已进行完全纠正或补救的,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且无需承担任何损失赔偿。

4.3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不影响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数科集团或受让方如果发生或者遭受与下述事项相关的任何损失(不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向受让方作了事先或事后披露),转让方及创始人应当赔偿数科集团因此发生及遭受的损失:

(1)数科集团因其在交割日之前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而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数科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其根据法律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扣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滞纳金、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以及因数科集团与其关联人间的业务、资金往来而被税务机关认定税务方面存在问题而导致的任何需由数科集团承担的税款、滞纳金、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

(3)数科集团因其在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导致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所导致的处罚或者责任;

(4)前述(1)至(3)条涉及到的问题(如有),转让方与创始人应尽其所能予以纠正或予以避免。

4.4责任限制

(1)受让方同意,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就本第4.3条所述损失(损失的金额以司法及/或行政机关对数科集团作出的裁决及/或决定认定的金额为准)而言,仅在(i)因转让方的某一违约行为或与该违约行为相关事项导致该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的情形下,或(ii)转让方的所有违约行为导致受让方遭受的损失合计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的情形下,转让方应就受让方遭受的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2)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但就自冠群股份持有数科公司股权起至冠群股份向金山办公交付全部移交资料原件为止的期间内,因数科集团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数科集团根据本协议条款应承担的责任,冠群股份同意由其向金山办公承担,除非冠群股份有证据证明数科集团该项作为或不作为事先已取得创始人同意。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但就自冠群股份持有数科股权起至冠群股份向金山办公交付全部移交资料原件为止的期间内,因创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数科集团根据本协议条款应承担的责任,创始人同意由其向金山办公承担。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5.2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十五(15)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和本第5条进行终局仲裁。

(2)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申请人有权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有权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应该由各方共同指定。如果各方无法就共同指定第三(3)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员应该由仲裁中心的主任任命。

(3)在作出仲裁裁决时,仲裁员应考虑到可以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各方的意图。

(4)仲裁庭根据本第5条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必要,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败诉方应承担仲裁中心的费用、仲裁费用、仲裁程序的开支、以及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全部开支和费用。仲裁庭应就本第5条未明确规定的各方费用作出裁决。

(5)本第5条的上述规定不应阻止各方申请出于任何原因可以获得的任何诉前保全或禁令救济,包括确保随后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葛珂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宋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775,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5,368,643股的30.801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 43,870,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7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905,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代表股份6,91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X-BIONIC AG公司及X-Technology Swiss GmbH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06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7%;反对71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54%; 反对712,0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157,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1%;反对618,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98,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06%; 反对618,3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06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7%;反对71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54%; 反对712,0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157,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1%;反对618,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98,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06%; 反对618,3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陆婷律师、马宏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财务总监罗向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对部分股份赎回并解除质押,同时对该回购交易的剩余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09,600,000	29.45%	5.56%	2019.08.30	2020.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90,400,000	24.29%	4.59%	否	否	2019.08.30	2020.08.28	2021.02.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372,093,150	18.88%	322,500,000	212,900,000	57.22%	10.8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64%	91,486,282	91,486,282	100.00%	4.64%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76%	0	0	0	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2.25%	35,500,000	35,500,000	80.07%	1.80%	0	0.00%	0	0.00%
合计	562,313,366	28.53%	449,486,282	339,886,282	60.44%	17.24%	0	0.00%	40,798,327	18.3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109,600,000股)及对剩余部分股份的延期购回(延期购回90,400,000股),融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所需,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9%,对应融资金额1.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0%,对应融资金额4.4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驰惠程	是	28,800,000	34.06%	3.59%	2019-3-12	2020-8-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驰惠程	是	28,800,000	34.06%	3.59%	否	否	2020-8-2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及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一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52,000,000	52,000,000	61.50	6.48	0	0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0	0	0	0	0	0	0	0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0	0	0	0	0	0	0	0
沁园春 1 号	27,153,727	3.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8,524,871	24.76	52,000,000	52,000,000	26.19	6.48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中驰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相关扶持政策向中驰惠程提供的委托贷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驰惠程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驰惠程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驰惠程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08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叶鸣琦先生、翁国民先生因工作请假未能出席;董事LEE HYEONG REOL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鸣琦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86,000	99.9992	1,2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4,108,640	99.9915	1,200	0.0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欧阳紫琪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然教育”)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3月5日至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30,9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3月5日至8月31日期间,起然教育减持公司1,329,098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4638%。截止本公告日,起然教育持有公司13,179,4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4%。起然教育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08,524	5.0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508,5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9,098	0.4638%	2020/3/5 ~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54 — 19.50	22,205,720	已完成	13,179,426	4.59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起然教育本次计划在2020年3月5日至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1